

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(2021年2月)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就《公司章程》中董事会组成人数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，修订的具体条款如下：

条款	原规定	修订后
第一百零七条	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。董事会成员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。	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。董事会成员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。

除修订上述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不变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。

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2月9日